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银金租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批准了一笔与交银金租之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现券买卖交易限额，金额为人民币10,070,000,000元，交易标的为现券。其中，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交银金租与本行发生现券买卖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70,000,000元。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批准了将前述本行与交银金租之间的现券买卖交易累计限额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其法定代表人为徐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股东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现券买卖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70,000,000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14.74%，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展期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

上述交易展期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 其他事项

略